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玉山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目 錄

壹、時間-----	P1
貳、地點-----	P1
參、主席-----	P1
肆、主席宣布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P1
伍、報告上次會議重大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P1
陸、報告上次會議主席指示辦理事項執行情形-----	P1
柒、主席報告-----	P1
捌、各處室業務報告	
甲、教務處報告-----	P1~P3
乙、學務處報告-----	P3~P6
丙、總務處報告-----	P6
丁、實習處報告-----	P6~P8
戊、輔導室報告-----	P8~P9
己、圖書館報告-----	P9
庚、進修部報告-----	P9
辛、人事室報告-----	P9~ P10
壬、主計室報告-----	P10
癸、秘書室報告-----	P10
教師會:-----	P10
員生社:-----	P10
玖、提案討論:-----	P10
【提案一】: 有關本校地下停車場車位管理事項,提請討論。-----	P10~P12
【提案二】: 本校113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計畫(草案)請討論-----	P12
【提案三】: 擬停止適用「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並訂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 及「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P12~P13	
拾、臨時動議:-----	P13
拾壹、散會(下午4時50分)-----	P13
【附件一】國立水里商工113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實施計畫(草案)P14~P15	
【附件二】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 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P16~P22
【附件三】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P23~P28
【出席人員簽到表】-----	P29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行政會議

壹、時間：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玉山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徐校長文法

肆、主席宣布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伍、報告上次會議重大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陸、報告上次會議主席指示辦理事項執行情形：

柒、【主席(校長)報告】

【主席(校長)報告】

一、恭禧李敏蕙主任參加113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符合參加面試，請依學校與教育部所排定日期出席座談會及遴選會。

二、請各處室定期檢視提供資料袋文件內容是否已過時，請適時滾動式修正，並對於舊資料回收利用處理。

甲、教務處業務報告

教學組

一、6/11-6/21 各領域期末教學研究會。

二、6/20-24 高二期末考；6/26-28 高一期末考。

三、5/31(五)、6/7(五)辦理職場英語營。

四、6/14(五)辦理自主學習、彈性課程動態成果發表。

五、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舊生選課規劃。

1. 課程諮詢：113 年 5 月 20 日~5 月 31 日。

2. 選課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6 月 14 日。

3. 自主學習申請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6 月 14 日。

4. 自主學習審查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6 月 14 日。

六、辦理 113 學年度高三模擬考調查。

註冊組

一、已於 5/23 完成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報名作業。

二、各入學管道日程

管道 \ 日程	放榜	報到
完全免試	5/16	6/17(一)9:00~11:00
實用技能班	6/14	6/17(一)9:00~11:00

技優甄審	6/14	6/17(一)9:00~11:00
建教班	6/20	6/25(二)9:00~16:00
體育班、運動績優	5/6	7/11(四)9:00~12:00
免試	7/9	7/11(四)9:00~11:00

三、預定 6/18(二) 16:00 召開建教班招生委員會審核錄取名單。

四、6/17(一) 9:00~11:00 辦理完免、技優甄審及實用技能班新生報到，地點在圖書館 1 樓，請各處室（專車、住宿、就學貸款、員生社、學雜費減免、學習扶助課程及本土語文調查）協助報到事宜。

五、7/11 新生大報到，工作協調會預計 6 月下旬召開，開會通知另行發放。

設備組

- 一、113 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的軟體採購已開始，因採購需為計畫中核准之品項，請有需求之各科請到<https://www.sdc.org.tw/>看看是否有可用之軟體，並請盡快將欲選購之教學軟體交付設備組彙整以利後續作業。
- 二、113 年度資通安全研習擬結合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之 A3 數位素養線上研習，請同仁上磨課師網站-依主題策展-教師 e 學院專區-A3 數位素養，完成 3 小時的線上研習並將研習證明上傳到 nas2-教務處分享資料-設備組-00-00 資通安全-113-113 研習。

實研組

- 一、重補修：112-2-9 場次之重補修日期從 6/2(日)至 6/24(一)止，感謝師長利用課餘上課。
- 二、招生宣導：感謝各位師長利用課餘時間協助 5/20(一)至 6/5(三)密集之招生工作以及生輔組、庶務組與員生社的協助。
- 三、學習扶助：辦理 113-1 高二、三年級學習扶助辦理家長同意書與教師課表製作。另於 6/17(一)辦理新生參加學習扶助之意願調查。
- 四、完全免試計畫：113 完全免試已於 5/31(五)將複審版計畫書寄出，感謝各子計畫負責人協助計畫修正。

特教組

- 一、5/31(二)1-4 節進行專業團隊職能治療，參與學生計有：餐服二忠史 0 威、餐服二忠松 0 葳、餐服二忠林 0 吟、餐服二忠范 0 遠。地點：資源教室(一)。
- 二、06/04(二)-06/14(五)召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二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其中 6/8(六)為假日 IEP 會議，歡迎相關師長撥冗參加。
- 三、06/12(三)9:00-15:00 辦理 113 學年度餐服科新生適性安置報到，地點：特教辦公室。
- 四、06/13(四)12:00 辦理本學年度第四次特教推行委員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 五、06/24(三)下午 14:00 於縣府 B 棟 1 樓 134 會議室參與本府 113 年度第一次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業務聯繫會議。
- 六、113/5/24-27(五-一)由林鈺清組長、陳巧昀老師、鄒宗霖組長、帶領餐服科學生(含畢業生)參與 113 年度於南投縣主辦的全國身障國民運動會特奧羽球、特奧直

排輪競速、特奧滾球等三項目，其相關成績如下。

項目	成績	備註
特奧羽球	男子雙打第4名（餐服一吳0源、餐服二汪0凱） 女子單打銀牌（餐服二張0可）	
特奧直排輪鞋競速	本校在校及畢業生聯隊共計 5 金 6 銀 2 銅 女子 100 公尺 金牌 史0薰（畢業生） 300 公尺 銀牌 餐服一忠伍0璇，銅牌 陳0璇（畢業生） 500 公尺 金牌 史0薰（畢業生），銅牌 餐服二忠松0葳 200 公尺接力 金牌 餐服一忠伍0璇、史0薰（畢業生） 銀牌 陳0璇（畢業生）、呂0苓（水里國中） 男子 100 公尺 銀牌 全0軒（畢業生） 300 公尺 銀牌 黃0綸（畢業生） 500 公尺 金牌 餐服二忠史0威 銀牌 全0軒（畢業生） 200 公尺接力 金牌 餐服二忠史0威、黃0峻（水里國中）， 銀牌 黃0綸、全0軒（畢業生） 本校在校生共計 3 金 1 銀 1 銅 本校在校及畢業生聯隊共計 5 金 6 銀 2 銅	
特奧滾球	男子雙人銀牌（畢業生劉0菖、張0宇）	

【主席(校長)回應】

- 一、有關招生行程請教務處規畫辦理。
- 二、請教務處規畫辦理暑假期間各科別轉學考相關事宜。

乙、學務處業務報告

訓育組：

- 一、5月17日（五）前已發放校刊，已請高三代表領取畢業紀念冊、書套、證書筒、胸花。
- 二、5月31日（五）辦理畢業典禮預演、社團成果發表會（動態）、靜態發表採各社展演、製作簡報或影片；社團書面評鑑（成果冊、自評表）請師生製作完畢於5月31日前上傳至社聯會雲端資料辦理。
- 三、5月31（五）、6月3日（一）辦理畢業典禮系列活動，感謝全校教職員工協助辦理。
- 四、惠請導師協助學生填寫高一升高二班聯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參選報名表、製作政見發表海報並於6月7日（五）週會時間政見發表，6月14日（五）週會時間投票。
- 五、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學校應依學生多元興趣及學校發展特色，辦理各類社團活動，並應遵行下列規定：（一）學校規

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其成員不受班級、年級之限制；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第六點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敬請師長踴躍於6月30日前可規劃成立社團並通知訓育組，目前尚有2個缺額。

- 六、6月21日(五)15:00於演藝廳辦理高二校外教學參觀行前說明會，6月25-27日(二-四)辦理高二校外教學參觀，請總務處再提供高二導師各班未繳費名單，以利後續行政事宜。
- 七、感謝同仁協助校刊、畢冊、畢業典禮、社團成果發表暨評鑑事宜，畢業典禮活動一覽表。
- 八、本校資料處理科二年級全彥祥同學，111-112學年度代表南投縣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原住民語系高中職團體組，榮獲「優等」佳績，將於5月24-28日參加高階研習暨國際交流面試，創校28年來首位布農族學生取得面試機會；感謝師長協助。
- 九、請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辦理之活動。
- 十、各處室組若需於休業式頒獎、授獎請於113年6月17日(一)前將文字資料上傳NAS-訓育組公用資料夾-112-2休業式頒獎、獎狀(盃)送至訓育組彙整，協助學生需提早準備。(若有跨年級資料請依年級編排)

日期	預備完成
5/31-6/8	辦理社團成果發表、社團評鑑、畢業典禮、113班聯會會長暨副會長政見發表。
6/9-6/15	召開班聯會、畢聯會、社聯會會議說明校務活動決議事項、113班聯會會長暨副會長選務工作。
6/16-6/22	管樂加強培訓、112班聯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
6/23-6/30	管樂加強培訓暨清點器材、規劃暑期跨校學生自治組織幹訓、辦理高二校外教學參觀、休業典禮。
5月份活動	協助班級、社團、學生
朝會、週會 講座電腦架 設及拍照	班聯會幹部、學務處服務志工、教務處、服務志工。
5/1-5/31學 生會議	班聯會、畢聯會、社聯會。
社團成果動 態發表	社聯會、太鼓社、原粹社合唱團、美聲社、儀隊、管樂社、童軍社、日三忠
社團成果靜 態展示	校刊社、園藝手作社、手作創意社、創意發明社。
畢業典禮	班聯會、畢聯會、社聯會、各科志工。

衛生組：

- 一、感謝各處室於這學期的支持及協助，謝謝。
- 二、06/04(週二)開始，外區打掃變動。
- 三、於06/30(週五)午休時段，回收好神拖(桶)、水管，清點簽名，遺失、損壞賠償。
- 四、06/21(週五)辦理健康促進講座，請全校學生至演藝廳，教職員工於辦公處室觀

看直播。

五、06/30(週五)大掃除後搬動教室，請各班將原教室打掃乾淨，高一各班請留教室衛生股長及環保股長在一樓教室，等後衛生組長檢查。

六、搬動教室時，教室內清潔用具不用搬動。

七、搬動教室時，3個回收籃隨班移動。

八、高二校外參觀沒參加的學生，須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觀看影片後，列印擲回衛生組，以備查。

★請至：①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註冊(修改個人資料：一般民眾)→學習資訊→觀看影片→

②看完後→個人終身學習→學習紀錄下載→列印→擲回衛生組。

九、夏天到來感冒型腸胃炎及諾羅病毒、熱傷害仍存在再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勿生食及注意冰品食用，外出確實做好防曬措施、多喝水，並勤洗手以確保個人健康。

十、夏天到來，蚊蟲越來越多，請導師協助宣導，穿著短褲請做好自我防護，落實巡、倒、清、刷，預防登革熱。

體育組：

一、6/28前需完成「112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請特教組長協助填報適應體育資料。

二、6/30前提出113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申辦計畫。

三、5月份對外比賽成績：

(一)參加U19亞青/U23亞錦暨世界盃划船選拔賽共6位學生當選：

1. 中國-瀋陽U19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

普三忠 白子韋、劉慧恩、伍浩安

普二忠 金城祐、黃苡甄、王明煊

2. 加拿大-聖凱瑟琳斯U19世界青年划船錦標賽

普三忠 劉慧恩、白子韋

普二忠 黃苡甄

(二)南投縣113年全民盃體育競賽-跆拳道項目，榮獲13金1銀。

(三)南投縣113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籃球項目，榮獲高男組第三名。

(四)2024年第十七屆「嘉庚杯」「敬賢杯」海峽兩岸龍舟賽，榮獲

1. 青少年女子組200公尺第二名。

2. 青少年女子組500公尺第三名暨總團體成績第三名。

3. 敬賢盃女子組500公尺第三名。

4. 青少年男子組500公尺第六名。

5. 嘉庚杯男子組500公尺第五名。

生輔組：

一、本校112年05月份校安事件共計3件，交通意外事件1件、疑涉違法事件2件，持續強化本校交通安全、性平教育、偏差行為、霸凌防制、電子菸防治等規定宣導；配合集集分局執行「兒童少年保護措施專案勤務」及夜間聯合巡查勤務。

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一、二年級導師評語與日常生活表現輸入，系統開放自

6/3(一)至 6/19(三)止，本組彙整後提供教務處相關德行成績。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審查結果，本校計有電三忠班林唐毅等 10 位學生申請，每人申請 4000 元獎助金，均申請通過。

四、請各處組務必製作頒獎名單(含獎狀、獎盃)於每週五中午前送至生輔組，並通知學生按時實施排獎(週一 07:45 集合)、領獎。

五、本校申請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通學交通費計畫，預計申請補助金額共計 11,726,500 元整，包含平日 12 輛專車路線、假日加開 3 輛住宿生返鄉車，共計 15 輛專車，學生免付費。

六、國教署 113 年 5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57292 號函「汛期來臨前，確實執行校園各項防汛整備工作」

(一)請各處室針對相關設備、器材、物品(如：公文檔案、電腦、圖書、電器用品等)置放低樓層易淹水地點，各項教學設備及物品(如電力系統、電腦設備、體育器材、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建築物二樓以上空間，以維校園安全，並避免不必要之災損。

(二)請總務處協助

1. 針對學校屋頂上方鐵製或玻璃纖維之水塔或附屬設施再次檢視牢固，避免被強風吹倒；屋頂如有其他設施(如天線、擴音器…等)應先予固定或先行移除，校園大型樹木，請適當修剪。

2. 學校內外排水溝渠，應詳加檢查排除淤積使其保持暢通，避免於颱風或豪雨來臨時，發生水流阻塞而倒灌；如有裝設抽水設備，平時應定期檢查是否保持良好堪用狀態，如需檢修請速派員維修至可用狀態。

3. 如有施工中之工地及設施，應要求承包商務必做好防颱及防豪雨措施，如因未依規定做好防颱準備工作，而造成損失或傷害，應依合約規定辦理。

【主席(校長)回應】

一、有關 113 年 6 月份導師會報建議，請同仁非上班時間，非緊急事項避免 po 水商校園資訊站 line 群組以免打擾大家，請秘書協助個別提醒並相互尊重。

二、請學務處儘速規畫辦理學生交通車採購招標等相關事宜。

三、有關 APP 軟硬體設備等購置等經費，請由預算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丙、總務處業務報告

一、近期招標採購案件進度

案名	決標日	決標金額
平台式鋼琴	113/5/9	315,000 元

【主席(校長)回應】

一、請總務處確實掌握各處室辦理各項活動及研習用電情形，適時卸載提醒避免造成電力契約容量超載，違約裁罰等情形發生。

丁、實習處業務報告

實習組

- 一、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第一階段報名及繳費已完成。參賽職類分別為工業類：電機科（室內配線）、資訊科（電腦軟體設計）；商業類：資處科（商業簡報）；家事類：餐飲科（中餐烹飪、烘焙），共計選手 5 名。
- 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技藝班於 6/5(三)結訓典禮，感謝所有參與師長及行政同仁協助。
- 三、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職業類科提供班級實習績優學生名單，將於休業式當天進行頒獎。
- 四、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技藝班合作學校暫定如下
後續將依經費金額調整上課週數(13-15 週)

學校	職群	班別	校內支援科別	日期	時段
水里國中	食品群	合作班	餐飲科	星期三	早上
	商管群		資處科/商經科		
	電機電子群	自辦班	電機科/教師外派		
同富國中	餐旅群	合作班	餐飲科	星期三	下午
集集國中	電機電子群	自辦班	電機科/教師外派		
鹿谷國中	電機電子群(室內配線)	合作班	電機科		
	電機電子群(資訊應用)		資訊科		
竹山國中	電機電子群(室內配線)		電機科		
信義國中	餐旅群		觀光科		
民和國中	商管群		資處科/商經科		
三光國中	電機電子群	合作班	新增(電機科)	星期五	早上

就業組

- 一、113/6/17(一)辦理工業配線丙級術科測試。
- 二、113/6/18(四)辦理113年度餐飲科建教生廠校生三方入廠宣導說明會。
- 三、113/6/12-14辦理中餐丙級術科測試。
- 四、辦理建教班入廠前建教生名冊、訓練日程表、訓練課程表函送國教署備查
- 五、完成學生定型化契約家長端簽名並寄送廠家完成雙方契約用印。

各科業務報告

電機科

- 一、電三忠 10 位參加勤益科大及友達光電公司產學合作的同學，已於 5/19(日)入住友達宿舍，5/20(一)正式進入實習受訓階段，為期六週。每週排定老師訪視
- 二、電二忠同學訂於 6/17(一)於本科實習工場參加丙級工業配線術科技能檢定
- 三、112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112-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項目，本科已全部執行完畢

資訊科

餐飲科

- 一、本科參加 113 年度福興「長糯米」料理大賽-創意料理組表現優異，榮獲季軍，參賽學生為餐一忠張亦岑、陳申祐，感謝瓊華老師辛勤指導。
- 二、本科參加第二屆金酒盃全國調酒大賽，榮獲高中職中式白酒知識組佳作，參賽學

生為餐一忠謝宗佑，感謝嘉穗老師辛勤指導。

- 三、本科參加第 113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獲二年級甲等，參賽學生為餐建二孝張倍綺、陳品臻、葉靜穎，感謝瓊華老師的指導。
- 四、預計 6/12(三)~6/14(五)辦理中餐烹調在校生丙級檢定，共 67 位學生參加術科測試。
- 五、階梯式建教班高一暑期課程(宴會服勤技術)及高二職前訓練課程，將安排於 7/15(一)-7/26(五)，各 4 學分共 72 節，將於 7/16(二)及 7/17(三)安排 8 節課程，其餘日期為一天 7 節；學生因上課所需申請短期住宿煩請學務處協助相關事宜。

資處/商經科

- 一、5/27(一)鐘翊甄藝術家探訪活動。
- 二、5/16(四)、5/21(二)、5/28(二)完成國中生職涯試探活動。

觀光科

- 一、觀一忠於 6/3 參加飲料調製丙級即測即評檢定。
- 二、觀二忠於 6/16 參加餐飲服務丙級即測即評檢定、6/23 參加製茶技術丙級術科檢定。

應日科

- 一、5/20(一)於魚池舉辦「大手牽小手茶鄉茶香探索營」與日籍生交流，共有應日科一、二、三年級師生及外籍生共 62 名熱情參與活動。
- 二、本科太鼓隊將於 6/5 (三)10:30「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落成啟用典禮開場演出。
- 三、本科太鼓隊將於 6/14(五)於本校舉行之「台電 112 學年度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獎學金」頒獎典禮中開場演出。

實習處

- 一、本學期國中端職涯探索實作體驗已全部執行完畢，感謝各職科專業教師協助。
- 二、為利計畫執行，部分經費將辦理流用，請主計室及總務處協助採購核銷事宜。
- 三、113 年度暑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 (一)報名公民營研習教師務必遵守公民營研習相關規定，如未遵守將影響後續受推薦權益。
 - (二)教師參加「寒暑假教師赴公民營研習」，**務必於研習前完成請假手續。**
 - (三)無交通費補助

【主席(校長)回應】

- 一、請教務處規畫暑假期間辦理建教班、應日科及其他科班轉學考相關事宜。

戊、輔導室業務報告

- 一、已辦理活動:5.14 09:00-11:00 辦理「生命教育知能融入師生溝通與互動」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感謝教務處、圖書館協助辦理。
- 二、6-7 月預計辦理活動
 - (一)6.4 辦理職業達人宣導。
 - (二)6.5 辦理職業類科高三同學模擬面試。

(三)6.7 學習歷程工作坊。

(四)6.19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與家庭教育工作小組會議

(五)7.11 配合教務處新生報到，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再請各處室/科協助手冊編制與座談會工作，敬請 6.21 前將資料協助上傳至輔導室 NAS-工作草案如附件。

三、請各處室若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後，請協助 6/12 前將活動成果交至輔導室彙整，以利後續家庭教育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己、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本校官網建構於免費自由軟體(Cent OS7)作業系統上，Cent OS7 作業系統將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停止系統更新服務，圖書館規劃將官網改建構於免費自由軟體(Cent OS9)作業系統，目前正協調成大提供新的伺服器空間以利建構新系統並進行資料移轉。

二、本校申辦 112 年度前瞻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計畫經費預算 140 萬元，預定將本校依仁樓、游藝樓及濁水樓實習工場、活動中心、重量訓練室等空間建置 2 個網路節點並加裝無線基地台，以利各實習工場、活動中心、重量訓練室等空間線上教學之實施，已完成簽核程序，招標後施工，下學期依仁樓、游藝樓及濁水樓各工場空間即可使用有線及無線網路。

三、為鼓勵本校學生閱讀優良書籍，圖書館規劃於每學期初頒發上一學期借閱排行榜前 5 名同學，請同仁多向同學宣導至圖書館借閱好書，養成閱讀好習慣。

四、本校規劃於 113 年 8 月份採購 113 年度新進圖書，歡迎各位導師踴躍推薦購書書單(可上圖書館網站下載建議書單填寫後以 mail 電子檔提供，亦可至圖書館入口處以手寫式建議書單提供)。

五、近期學校官網首頁重要資訊欄公告訊息紊亂，請同仁將篩選重要訊息同步連結於其上，研習資訊、有獎徵答活動、大學辦理非競賽活動、暑期打工訊息、大學獨招資訊等建請同步連結於各處室公告區。謝謝!!

庚、進修部業務報告

一、教務組：

(一)彙整休學生之助學補助退回清冊並上傳系統。

(二)6/26(三)~28(五)期末考，6/28 休業式。

二、學務組：

(一)6/5 第三次寄出一~二年級全體學生第 1~16 週缺曠明細通知書。

(二)加強性評教育宣導。

(三)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辛、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因應 0403 花蓮震災，重創花蓮縣觀光產業，為協助復甦，爰放寬公務人員自即日起至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國旅卡至該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 (含消費地

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品)，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之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

例如：某甲本年具14日休假資格，其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000元，某甲於本年5月11日持國旅卡至花蓮縣特約商店刷卡消費8,000元，得核發休假補助費16,000元。

二、本校所在地水里鄉屬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應有符合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應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三、學校為單純的教育場域，為維護教學環境安寧，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教職員工生不宜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協助民意代表辦理活動或發放禮品。

壬、主計室業務報告

癸、秘書室業務報告

- 一、紅樓雅集第7檔藝文活動「112學年度水里鄉各級學校學生聯合美展」，由鄉內9所學校共同展出辦理。展覽日期：113年5月20日至6月5日。
- 二、紅樓雅集第8檔藝文活動「吳德賢『刀書銘鐫』陶石木竹創作展」，展覽日期：113年6月17日8月16日。開幕茶會時間：113年6月19日(三)10：10。
- 三、請同仁踴躍提供活動資料(文字介紹、照片)，以利經營學校官方臉書fb並連結相關地方社團媒體(粉絲專業、社團)、分享line群組，拓展學校能見度。謝謝大家！

教師會報告：

4月初有教師會會員提出學校的地下室停車規則問題：

- 一、目前學校採排隊制，通常要等老師退休才有遞補的空位，輪替性太慢。
- 二、有些老師有地下室停車位，但卻借給他人使用，非本人使用，導致輪不到排隊的人。

教師會於4月底召開理監事會議，同意將此議案在行政會報提出，請行政單位重新審視目前本校地下室停車辦法，看能否有改善的空間。

員生社：無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有關本校地下停車場車位管理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有(109年9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校園停車管理及收費要點，明列

本校地下停車場停車位管理事項：

- (一)本校地下停車場分配有車位之教職員工應依全校教職同仁停車位一覽表 分配車位確實依分配號碼停妥車輛於地下停車場停車格內。
- (二)本校教職員工如需停車位申請，至總務處庶務組辦理候補登記。
- (三)本校教職員工如借調/請假達一年，車位於事由發生日起即分配予候補名單，教職員工回校後如需申請車位，依候補登記辦理。
- (四)為鼓勵共乘及資源共享，本校教職員工與其配偶均於本校服務者，僅得一人申請停車位。
- (五)本校教職員工如於教職員工住宿者，須將車輛停放於教職員工宿舍區及本校一樓平面停車位，不得申請地下室停車位。但機關首長及有特殊需求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本校現有地下停車場停車位分配如下表。

國立水里商工 112 學年度全校教職同仁停車位一覽表

停車位號碼	姓 名	停車位號碼	姓 名	停車位號碼	姓 名
1	張錦和	23		45	林郁芃
2		24	吳綺慧	46	沈千郁
3	潘雙榮	25	廖麗齡	47	黃秀雯
4	歐信位	26		48	陳其欣
5	滕永盛	27	呂黃新	49	陳靜儀
6	李秀芳	28	黃瓊慧	50	唐玉春
7	鄭至婷	29		51	藍耀祥
8		30	伍若梅	52	賴孟美
9	校 長	31	趙淑琴	53	邱珮雯
10	金煌煜	32		54	林鈺清
11	周業登	33	黃雲	55	劉芬汝
12	吳慶源	34	李固立	56	
13	宋東明	35	黃睿芊	57	
14	吳政穎	36	賴季羚	58	林燕春
15	陳俞良	37	楊書綾	59	鄒淑子
16		38	徐芬霞	60	郭孟芳
17	徐世良	39	陳靜美	61	黃子芸
18	謝憲忠	40	黃順星	62	鄧詩傑
19	江祈生	41	蔡銘修	63	盧英娟
20		42	陳碧華	64	
21	鍾秋才	43		65	劉珮瑩
22	彭坤郎	44	洪春成	66	
候補名單					
林珮君					
主計主任					

陳昇慶
陳佳佑
蔡旻珊
楊尚賢

三、 本校現有停車位統計表如下。

	汽車	身障汽車	機車
地下室	53	0	20
校門口	10	1	20
停車棚	21	0	5
宿舍區	12	0	0
活動中心	3	1	0
圖書館旁側門	5	1	0
總計	104	3	45

四、 檢視本校地下停車場停車位管理事項是否需要調整，提請討論，俾據以執行或研擬修正草案提會議決。

決 議：請總務處先研擬草案後提會議決

提案二：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 由：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計畫(草案)詳如附件一 P14~P15，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新生家長座談會辦理日期配合教務處高一新生報到日，擬定於 7/11(四)08:20 至 9:20 召開。

(二)請各處室協助當天工作，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活動流程、工作分配表如附件。

(三)請各行政同仁於 06/25(五)前，將新生家長手冊簡介編輯完成，以便輔導室後續統整與印製。8 月份預提醒新生的注意事項，請一同上傳至 nas\各處室 8 月份提醒。

決議：請簽校長核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停止適用「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訂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詳如附件二 P16~P22 及「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詳如附件三 P23~P28 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勞動部 113 年 1 月 17 日勞動條 5 字第 1130147531D 號函辦理。

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準則業經勞動部修正發布，該準則第 3 條明定僱用受僱

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公開揭示之。

三、又勞動部雖另提供上開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惟該範本主要適用於民間企業。為使本校規範符合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性質，擬參照教育部訂定之規範與作法，將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停止適用，並另行訂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及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四、檢附上開規範如下：

(一)教育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

(二)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三)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四)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五)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擬停止適用)。

五、本案待行政會議審議後，續提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提列校務會議討論。

拾、臨時動議：

徐芬霞主任報告：

一、有關社團常於課後訓練，為維持社團正常運作，建請學校給於經費補助。

壹、散 會：下午 4 時 40 分

紀錄：

文書組 張錦和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李敏蕙

學務處：

學生事務主任 彭坤郎

總務處：

總務主任 陳靜美

實習處：

實習主任 徐芬霞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詹玉婉

進修部

進修部主任 洪昭坤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廖婉孜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王異麟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江柏輝

主席：

徐文法

秘書：

秘書 周業登

校長：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 徐文法

附件一

國立水里商工 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實施計畫(草案)

一、依據

- (一)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二)本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宣導本校之辦學理念與教學目標，增進新生家長及學生對學校發展目標的認識。
- (二)增進新生家長對學校各項行政和教學事務的認識。
- (三)協助家長及學生做好入學準備，增進新生對高中生活之適應。

三、實施方式：配合本校新生報到同日辦理，以座談會方式辦理，座談重點如下：

- (一)本校校務展望之重點報告。
- (二)新生入學注意事項之說明。
- (三)綜合座談。

四、參加人員：新生家長、各處室主任、各科主任、員生社代表、家長會代表、新生導師。

五、承辦單位：輔導室、教務處；協辦單位：各處室、家長會。

六、時間：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20-9:20。

七、地點：本校演藝廳。

八、活動流程如下表：

時間	項目	內容	主講人/負責單位
08:20~08:30	座談會報到	分發資料、引導就座	輔導室/教務處 /實習處
08:30~08:40	校長致詞	校務說明	校 長
08:40~09:10	工作報告	學務、教務重點工作 暨新生注意事項	學務主任/教務主任
09:10~09:20	綜合座談	意見交流	校 長
09:20~	新生報到	新生報到、代辦事項登 記暨校園自由參觀	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各 科/員生社

九、工作分配表：

工作重點	項 目	負責	工作內容
事前準備	場地佈置	輔導室、庶務組、實習處 各科、學務處、教務處	演藝廳場地準備：長條桌 6 張，椅子 8 張。各科佈告欄、 處室佈告欄、廣播設備。
	場地整理	衛生組	安排學生打掃，事先環境整潔
	座談會手冊 彙整及印製	輔導室、各處室/科、員 生社、家長會	各處室/科(員生社)提供資料， 以利編制校務重點及新生注意 事項手冊、家長邀請函。
	指示牌、海 報製作、家	輔導室	方向指標及會議場地海報、科 桌牌、發送家長邀請簡訊、邀

	長邀請函		請函。
	安排學生引導人員	輔導室、註冊組	引導家長至座談報到位置。
當天工作	校園進出管制	生輔組(校安)	1. 規劃停車位。 2. 交通動線引導。 3. 會場分流引導。
	座談會報到	輔導室、實習處暨各科主任、體育組、特教組、新生導師	負責學生/家長簽到、各科人數統計及座談會手冊分發
	司儀	秘書	主持新生座談會議。
	校務展望報告	校長	10 分鐘報告、介紹與會主管。
	新生學務相關事項重點報告	學務主任	15 分鐘報告(含員生社工作)。
	新生教務相關事項重點報告	教務主任	15 分鐘報告。
事後整理	意見彙整及公告	輔導室	彙整家長意見及公告
	場地復原、環境整理	總務處、學務處衛生組	

十、經費來源：由輔導室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計畫、優質化 110-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輔導室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113年6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首長為性騷擾。

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四點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

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五、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49-2870666 轉 290）、傳真（049-2775633）、電子信箱（slvspa@mail.edu.tw），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六、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1.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2.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校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下列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本校首長：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
- (二) 本校各級主管：由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九、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教務主任或學務主任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應由本校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十、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首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者，除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十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二、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交由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校外專業人士。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三)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四)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五)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校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教師法及訴願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教師法及訴願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三)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會，由本會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附件三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113年6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 四、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49-2870666 轉 290）、傳真（049-2775633）、電子信箱（slvspa@mail.edu.tw），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 五、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 (一)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1. 所屬員工：

- (1) 性別平等知能。
-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2. 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 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 避免報復情事。
- (三)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七、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教務主任或學務主任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應由本校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南投縣政府提出。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南投縣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九、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南投縣政府。

十、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交由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
-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本會審議後，移送南投縣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 (三)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南投縣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南投縣政府申請調解。
- (四)調解期間，除接獲南投縣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 (五)第二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校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

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 (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 (九)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南投縣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十)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命其迴避。

十四、本校於知悉本校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五、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十六、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

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非本校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 年 6 月 7 日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校 長	徐 文 法	徐文法	生輔組長	陳 佳 佑	陳佳佑
秘 書	周 業 登	周業登	訓育組長	彭 雅 蘭	彭雅蘭
教務主任	李 敏 蕙	李敏蕙	體育組長	盧 英 娟	盧英娟
學務主任	彭 坤 郎	彭坤郎	衛生組長	李 昕 昕	李昕昕
總務主任	陳 靜 美	陳靜美	實習組長	陳 靜 儀	陳靜儀
實習主任	徐 芬 霞	徐芬霞	就業組長	楊 書 綾	楊書綾
輔導主任	廖 婉 孜	張雅孜	餐飲科主任	洪 嘉 穗	洪嘉穗
圖書主任	王 異 麟	王異麟	商經科主任	林 燕 春	林燕春
代理主計主任	詹 玉 婉	詹玉婉	電機科主任	滕 永 盛	滕永盛
人事主任	江 柏 輝	江柏輝	資訊科主任	謝 憲 忠	謝憲忠
教學組長	林 鈺 清		觀光科主任	傅 靖 瑄	傅靖瑄
註冊組長	劉 玟 季	劉玟季	應用日語科主任	李 宛 樺	李宛樺
設備組長	李 固 立	李固立	進修部主任	洪 昭 坤	洪昭坤
特教組長	鄒 宗 霖	鄒宗霖	進修部教務組長	劉 珮 瑩	劉珮瑩
實研組長	呂 黃 新	呂黃新	學生事務組長	謝 熹 靜	謝熹靜
優質化	郭 孟 芳	郭孟芳	庶務組長	陳 欣 怡	陳欣怡
教師會代表	傅 靖 瑄	傅靖瑄	出納組長	黃 睿 芊	黃睿芊
員生社代表	蘇 琬 琇		文書組長	張 錦 和	張錦和

